**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重点发展产业目录（首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为促进先进制造业在片区集聚发展，切实做好政策实施工作，明确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操作规范，结合片区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沈阳片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或机构，符合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享受规定的奖励和扶持。

第二章 项目落户奖

**第三条** 政策内容：对新落户的先进制造业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美元及以上（仅限世界500强企业投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5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及以上的，经管委会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对新落户的先进制造业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仅限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投资）、1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的，经管委会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相关说明：世界 500 强企业是指上一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 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是指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企业500强是指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是指上一年度入选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企业须在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实缴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条件；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或签订经济效益承诺书。用地企业须在本片区取得用地并已足额缴交土地出让金，按本细则设定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落户奖励；非用地企业按本细则设定奖励标准分三年（按总额30%、30%、40%）发放落户奖励。同一集团公司原则上最多3家企业可享受项目落户奖。本政策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应当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验资报告，外资企业以相关统计部门根据商务部确认的外资指标数据和企业的验资报告为准。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不包括其它方式出资。本政策所称设立，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享受项目落户奖励的企业，设立和实缴注册资本时间均应当在本办法有效期内。

**第五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验资报告；4.投资协议或承诺书；5.用地企业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土地出让金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财务审计报告；6.符合本实施细则所定义的投资方上一年度进入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中央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排行榜的证明材料；7.其它所需的材料。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补贴

**第六条** 政策内容：对现有先进制造企业的总投资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重点项目，在约定年度竣工投产的，经管委会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分两期分别在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后按总额40%、60%发放。项目投资单位为沈阳片区注册（含划转、迁入、新注册）沈阳片区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沈阳片区产业发展导向、取得相关部门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按国家统计制度和省、市统计制度开展相关统计工作；项目须与沈阳片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立项并完工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项目按约定时间开工和竣工投产，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扶持政策有效期内通过完工评价（验收）。项目总投资达到规定的额度，经管委会认定，给予相应档次的投资奖励；项目总投资包括用于项目的建安工程、设备器具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软件、专利、试验、检测等支出，其中研发经费人员工资支出不能超出总投资的20%。

**第八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4.企业投资协议复印件；5.土地出让合同（不涉及新增土地的项目单位提供房地产权证，非自有房产的提供租房证明）；6.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7.其它所需的材料。

**第九条**  政策内容：对现有制造业企业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项目完工且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经管委会认定后，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为一次性事后奖励，在项目完工验收下一年度拨付。项目投资单位为沈阳片区注册（含划转、迁入、新注册）沈阳片区的制造业企业；项目须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沈阳片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在原有生产经营基础上，对现有设备、生产工艺和辅助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迁建的制造业增资扩产（含技术改造)项目，用做孵化器、产业园区或出租用途的，不在此奖励范围。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按国家统计制度和省、市统计制度开展相关统计工作；项目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项目须经在扶持政策有效期内立项并完工；项目完工当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项目须按国家统计制度和省、市统计制度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对于应用智能装备、机器人、工业大数据、增材制造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在50%以上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他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6.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材料；7.其它所需材料。

第四章 经营贡献奖

**第十二条** 政策内容：对符合落户奖励支持的企业，以及新引进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重点项目，自首次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连续三年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形成沈阳片区财力全额奖励。同时，企业高管人员连续三年按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沈阳片区财力全额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相关说明：此条款支持符合本政策落户奖励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新引进的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制造业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沈阳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经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并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按期开工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落户企业和项目投资单位，自首次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企业及高管人员，形成沈阳片区财力全额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5.项目进度证明材料；6.企业完税凭证；7.企业高管完税凭证、任职文件；8.其它所需材料。

**第十五条** 政策内容：对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10名，或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其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形成沈阳片区财务对比前两年度最高值存量部分的15%和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企业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沈阳片区财力全额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本政策期内每年评定一次，当年奖励在下一年度初期进行评定发放。申报企业为沈阳片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含划转、迁入和新注册企业），企业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沈阳片区前10名，或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按其当年地方经济贡献形成沈阳片区财力对比前两年度最高值存量部分的15%和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对新迁入和新注册企业，不计发落户当年经济贡献增量奖励。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企业完税凭证；5.企业高管完税凭证、任职文件；6.其它所需材料。

第五章 成长壮大奖

**第十八条** 政策内容：对本政策有效期内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规模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扶持。

**第十九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为一次性事后奖励。在本政策有效期内，沈阳片区内先进制造企业产值首次达到规定规模，在下一年度初期给予相对应的奖励扶持。政策有效期内达到多个奖励档次的，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给予奖励。母公司享受过奖励的，下属子公司不能再享受该项奖励；下属子公司已享受过奖励的，母公司享受该项奖励时应扣除所有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奖励额度。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其它所需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政策内容：对于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培育园区内原有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引进沈阳市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沈阳片区域内工业园区、加速器、孵化器，每培育或引进1家，给予园区运营单位5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为一次性事后奖励。申报企业为上一年度首次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或引入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园区、加速器、孵化器须在沈阳片区域内，且培育和引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在沈阳片区范围内，培育的企业为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引进的企业原为沈阳片区之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本条款所称加速器、孵化器均需经相关部门认定。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工业园区、加速器、孵化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加速器、孵化器相关部门认定证明材料；4.企业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其它所需材料。

**第二十四条** 政策内容：对对比上一年度产值保持正增长的已入库规上工业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市区两级沈阳片区留成部分的10%额度予以奖励支持，企业高管人员按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的市区两级财力沈阳片区留存全额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与经营贡献奖励不兼得。申报企业为沈阳片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对比上一年度产值保持正增长。企业通过与区内企业转移产能、吸收合并、重组等方式达到产值要求的，原则上不予扶持。如确因战略发展需要在区内进行产能转移、吸收合并、重组等情况的，申请企业当年产值需减去被转移、被吸收合并企业上一年度产值，仍达到扶持条件的可以参照本条款予以扶持。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产值增长证明材料；4.企业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企业高管完税凭证、任职文件；6.其它所需材料。

第六章 转型升级支持

**第二十七条** 政策内容：对实施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制造业向服务化融合发展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项目完工前一年对沈阳片区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形成沈阳片区财力年度新增部分80%额度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相关说明：此项奖励与经营贡献奖励不兼得；企业申报当年为沈阳片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制造业向服务化融合发展项目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核准或备案，在本政策有效期内通过由管委会组织的完工评价（验收）；企业获得转型升级支持奖补资金封顶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部分不予以奖励；当企业兑现年度税收为负数（当年退税额大于应缴纳额）时，不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应当在项目完工后两年内提出奖补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视同自动放弃当年奖补。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6.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材料；7.企业完税凭证；8.其它所需材料。

第七章 产业联动支持

**第三十条** 政策内容：鼓励制造业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在沈阳片区形成经济贡献的制造业企业间采购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年度采购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上述产品或服务总额的2%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相关说明：采购双方须为在沈阳片区形成经济贡献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如果同时采购多家企业的产品，可以累计计算。但买卖双方不能是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采购的产品及服务须是政策扶持有效期内购买（购买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购买产品总金额的95%以上须用于企业自身再生产。买方购买产品当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当年买方企业采购卖方企业产品累计金额（购买产品金额以提供发票信息为准）达到500万元以上。每家买方企业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当年封顶额不高于该企业当年对本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购买电、水、蒸汽、燃气、燃汽油等公共生产资源和特种气体等不纳入采购统计范围。

**第三十二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购买产品当年和上一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4.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的买方和卖方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企业自行打印并签章确认）；5.当年和上一年度累计购买区内工业企业产品的专项审计报告（分开企业列明细、产品及附加服务分开、附发票、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6.其它所需材料。

**第三十三条** 政策内容：鼓励重点领域的市级（含）以上行业组织或产业联盟入驻沈阳片区，对服务本片区先进制造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按其实际租用的办公用房连续三年给予50%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十四条** 相关说明：行业组织或产业联盟须符合沈阳片区产业发展导向，注册并入驻沈阳片区，且为市级（含）以上行业组织或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不少于20家，沈阳片区企业占四分之一以上。政策补贴期，每年至少组织2次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相关行业论坛、咨询、交流、考察等活动。办公用房租金不包含物业、水电、家具等其它费用。

**第三十五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符合沈阳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组织、联盟签署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协议、发展规划、章程、理事长单位和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上级部门认定文件以及行业组织、联盟组建可行性报告；3.本片区成员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盟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4.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5.组织行业论坛、咨询、交流、考察等活动相关证明材料；6.其它所需材料。

第八章 贷款贴息

**第三十六条**  政策内容：对沈阳片区域内开工建设，并利用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经管委会认定，按照每年银行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总额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累计贴息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十七条** 相关说明：项目须为本政策期内，在沈阳片区域内开工建设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沈阳片区产业发展导向、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贷款为商业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项目总投资5亿元（含）—20亿元，贷款贴息年限3年；总投资20亿元（含）以上—50亿元，贷款贴息年限4年；总投资50亿元（含）以上，贷款贴息5年；单个项目每年贴息不超过200万元（含）；如总投资额度发生变化，按变化后投资额度对应年限，在已贴息年度基础进行年限补差。

**第三十八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4.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复印件；5.项目已开工建设及当前进度的证明；6.其它所需材料。

第九章 资金配套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的专项资金(包括不限于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扶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按照扶持资金额度的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层级扶持的，按照最高金额给予配套，不重复享受；对于已获得沈阳片区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配套，将补齐差额予以资金配套。

**第四十条**  相关说明： 本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扶持资金的项目或企业，以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以下规定给予资金配套：（1）配套标准分别按照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扶持金额的100%、70%、50%比例给予资金配套（贴息、股权投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规下转规上、担保费补助、挂牌补贴方向除外），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批复的本片区项目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每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片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2）国家、省、市工信部门直接或事后扶持项目，企业在获得扶持资金后一年内提出配套申请；国家、省、市工信部门事前或事中扶持项目，企业需在项目完成且通过完工评价或验收等相应工作后一年内提出配套申请。（3）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处理，不可同时享受本政策的其他奖补条款。如同一项目已获得本政策其他奖补条款扶持，且扶持金额低于本条规定的配套金额，则按两者之间的差额发放配套资金；如扶持金额等于或者高于本条规定的配套金额，则不再发放配套资金。（4）本级配套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上参照上级扶持资金的适用范围。

**第四十一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国家、省、市工信部门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证明材料；4.项目通过验收证明文件材料；5.其它所需材料。

第十章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

**第四十二条** 支持内容：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400万元的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0万元的补助；对在境内借壳上市企业和境外直接上市企业的资金补助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说明：（1）享受补助支持的企业须在沈阳片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统计登记。（2）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是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境外直接上市是指企业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我国台湾地区）。（3）“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补助分两个阶段：正式挂牌的给予75万元补助，实现不低于1000万元融资的再给予75万元补助。（4）对沈阳之外其他地区的上市企业迁入沈阳片区，在片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统计登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400万元奖励。

**第四十四条**  申报材料：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3.企业与券商及其它中介结构签订的服务协议；4.企业获得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等相关证明；5.企业招股说明书等证明材料；6.企业获得境外证券主管部门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证明（涉及外文版本的文件需提供中外文对照版）；7.企业招股说明书，以及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证明文件；8.利用红筹等方式上市的企业还需提供境内外企业资产重组情况及片区内经营主体企业审计报告等文件；9.其它所需材料。

第十一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四十五条** 支持政策条款申报审核流程：

（一）申报。为便于组织和管理，沈阳片区管委会将于每年第一季度启动上一年度奖补政策项目申报工作，对于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可随时申报。

（二）审核。沈阳片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同时根据项目情况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三）公示。审核通过，报请沈阳片区管委会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财务部门安排资金，拨付申报单位。

第十二章 管理保障

**第四十六条**  沈阳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项目评审的公正、合规、合法。

**第四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要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的，沈阳片区管委会将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所有奖补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政策有效期五年。原2017年出台的《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2018年出台的《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原政策保留一年补充申报期，到2021年12月31日未进行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申报。

**第五十一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发展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提供材料真实准确，10年内不迁出沈阳片区。本政策所适用的企业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注册资本，并在沈阳片区内依法纳税，若10年内迁出沈阳片区，管委会有权追回扶持资金。

**第五十二条** 本政策除特殊标定外，所涉及计价币种以人民币为单位。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形成的沈阳片区财力，以沈阳市确定的沈阳片区财税体制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政策与管委会其它各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于已与管委会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按照相关协议的扶持标准进行奖励。对于聚集重点领域或对产业转型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十四条** 本政策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